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賢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承翰

被　　告　黃國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葉鶯、原告林菁、原告林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追加聲明，求命被告黃國璋再給付被繼承人林士翔之繼承人全體即原告葉鶯、原告林菁、原告林賢新臺幣(下同）4,877,575元及其利息等語(本院卷一第439頁)，惟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,131,426元（4,877,576元+30,253,850元=35,131,42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1,232元(已繳）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增至40,009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88元，扣除已繳之321,232元，應補繳42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就上揭追加部分，命原告葉鶯、原告林菁、原告林賢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2,856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